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增加7.6%至7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400,000港元)
毛利	增加6.1%至3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增加100.0%至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0.2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
建議中期股息	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73,617	68,397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38,856)	(35,556)
毛利		34,761	32,841
其他收入	5	7,163	1,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9)	(1,733)
行政開支		(23,290)	(18,133)
營運開支		(16,288)	(12,296)
財務費用	6	(3,298)	(4,1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711)	(1,954)
所得稅抵免	8	3,091	2,095
期內溢利		380	1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580	154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978	3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558	478
		4,938	61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	198	
非控股權益	(22)	(57)	
	<u>380</u>	<u>14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0	676	
非控股權益	(22)	(57)	
	<u>4,938</u>	<u>619</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9	0.2	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921	177,007
待售投資		580	580
已付按金		—	4,814
		<u>272,501</u>	<u>182,4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耗材		29,850	31,090
貿易應收款項	10	25,884	35,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4	12,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3	3,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367	66,002
		<u>118,438</u>	<u>148,6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56,696	46,39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35	23,355
銀行借款		8,152	6,7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130	18,917
稅項撥備		1,228	1,169
		<u>111,141</u>	<u>96,6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297</u>	<u>52,0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9,798</u>	<u>234,48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2,74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3,715	33,248
遞延稅項負債	4,500	7,334
	<u>80,958</u>	<u>40,582</u>
<b>資產淨值</b>	<u>198,840</u>	<u>193,902</u>
<b>權益</b>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195,470	190,510
	<u>197,470</u>	<u>192,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470	192,510
非控股權益	1,370	1,392
	<u>198,840</u>	<u>193,902</u>
<b>權益總額</b>	<u>198,840</u>	<u>193,902</u>

附註：

##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母公司為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家已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除下文附註外，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其他指引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項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的披露（倘重大），及更新來自最近期年報的有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會導致額外披露。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分部。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6,260	51,470	667	—	—	68,397
來自分部間	18,915	193	—	—	(19,10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175</u>	<u>51,663</u>	<u>667</u>	<u>—</u>	<u>(19,108)</u>	<u>68,397</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1,435	2,187	(170)	(35)	744	4,1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020)</u>
期內溢利						<u>141</u>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793	241,504	4,705	97	(7,403)	330,696
未分配分部資產						<u>389</u>
總資產						<u>331,085</u>

####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15,688	16,428
銷售備件	1,466	2,091
租賃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 自置資產	29,383	26,676
— 租賃資產	17,943	16,250
服務費收入	9,137	6,952
	<u>73,617</u>	<u>68,397</u>

####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30
已收補償	—	851
股息收入	—	153
外匯收益淨額	4,871	399
保險索賠	1,734	—
銷售固定角	5	73
其他	535	42
	<u>7,163</u>	<u>1,548</u>

##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11	31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得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41	3,065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432
— 關聯公司墊款	—	3
— 貿易應付款項	927	364
— 其他	19	1
	<u>3,298</u>	<u>4,181</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942	8,244
— 租賃資產	5,997	4,052
上市開支	—	4,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3	41
法律索償虧損撥備	350	—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084	9,916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4	731
	<u>13,248</u>	<u>14,664</u>

## 8.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	<u>3,091</u>	<u>2,09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越南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8,000港元)及200,000,000(二零一零年：119,501,667)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零年：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076	35,475
減：減值撥備	(192)	(18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5,884</u>	<u>35,286</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期間或以銷售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650	11,887
31至60日	5,352	10,307
61至90日	5,691	1,160
超過90日	6,191	11,932
	<u>25,884</u>	<u>35,286</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38,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99,000港元)按年利率4.5%至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

於本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3,766	12,639
31至60日	2,084	11,501
61至90日	4,050	469
超過90日	6,796	21,782
	<u>56,696</u>	<u>46,391</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7.6%。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接獲更具規模的租賃合約所致。本集團於本期內對其起重機租賃機群作出進一步投資額為約55,100,000港元，而其新加坡辦事處收購及搬遷至更大的倉庫辦事處以容納塔式起重機的較大機群。新物業以55,300,000港元收購，而該物業與新加坡辦事處均合併為於同一地點。

本集團於本期間將毛利率穩定地保持於4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00,000港元。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新加坡辦事處已於本期間因拓展業務規模而搬遷。有更多職員已獲聘用及一筆過的搬遷成本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已於本期間產生。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產生自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折舊支出增加。

回顧期間的每股溢利為0.2港仙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

### 展望

通脹高企及貨幣市場大量流動資金加上熱錢流入，將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物業市場推至高位，並帶動多項新住宅及商業項目展開建築工程。多個基建項目亦已於期內宣佈進行。因此，本集團相信起重機銷售及租賃需求將會增加，並將會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39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9,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於本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106,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5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按各期間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借入更多貸款及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合約，以收購新加坡物業及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就新加坡及越南業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 抵押，總賬面值為72.3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名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

薪酬經每年檢討，且若干僱員有權獲享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積金。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所持普通股數目	
		直接權益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150,000,000 (L)	75.00%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00%
Mulpha Trading Sdn Bh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00%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00%
Ms. Yong Pit Chin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00%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實益權益	10,090,000(L)	5.05%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90,000(L)	5.05%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30,000(L)	8.02%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30,000(L)	8.02%
China Spirit Limited (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30,000(L)	8.02%
莊舜而女士 (附註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30,000(L)	8.0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2)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為Jumbo Hill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3) Mulpha Trading Sdn Bhd為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4)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為Mulpha Trading Sdn Bhd的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0%權益，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Yong Pit Chin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已發行股本約34.80%。
- (5) Classic Fortune Limited為Sparkling Summer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6)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為Classic Fortune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7)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其70.11%權益。
- (8) China Spirit Limited為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9) 莊舜而女士擁有China Spi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傑先生(主席)、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業績公佈)。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期內貫徹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http://www.mantagroup.com.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